

填表须知

一、开户或变更账户信息或投资者类型转换所需材料请参照《机构客户业务操作指南》。

二、本表所指的**实际受益人**，指掌握控制权或者获取收益的自然人，判定标准如下：

- 1、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2、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 3、信托的受益所有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 4、基金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可以将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视同为实际受益人的机构：

- 1、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2、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对于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参照上述标准。

以下机构可以不提供实际受益人：

- 1、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2、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三、其他注意事项：

- 1、每位投资者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只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2、表中所填的银行账户是作为投资者在百嘉基金的资金往来专用账户，请投资者填写开户银行的具体名称，指定的银行账户将作为与交易相关的资金往来、退款、分红的唯一结算账户。
- 3、表中所要求填写的邮寄地址为本公司寄送对账单等文件的唯一地址，请仔细填写。收件人全权代表投资者接收邮件。
- 4、机构开户时填写的《印鉴卡》中的预留印鉴作为该机构授权的印章，具有办理除开户、登记基金账号、变更单位名称或开户证件类型及号码、封转开确权外相关业务的权力。
- 5、投资者可根据公司情况自行选择开户备案的材料。投资者对共性材料进行备案后，在有效期内开立多个账户可不必再提供共性资料，只须提供个性化资料即可。备案材料（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等各类证件）过期或发生变更的，需及时更新，否则将被视为过期或无效。
- 6、投资者需妥善保管预留印鉴和其它身份识别凭证，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有效性审查。机构投资者凭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单位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 7、投资者的基金交易账户在新开立基金账户时自动开立，投资者的基金交易账户在其基金账户销户后自动注销。
- 8、本公司直销中心T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T+2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9、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业务办理盖章完毕后由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